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於93年間受理其告訴李○○、高○○傷害等案件，迨105年8月10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涉有延宕處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上開案件，未鑑定扣案槍枝有無殺傷力及追究員警刑事責任，逕以不起訴處分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彭○○君(下稱陳訴人)陳訴，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下稱平鎮分局)於民國(下同)93年間受理其告訴李○○、高○○傷害等案件，迨105年8月10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辦，涉有延宕處理；桃園地檢署偵辦上開案件，未鑑定扣案槍枝有無殺傷力及追究員警刑事責任，逕以不起訴處分等情案，經調閱桃園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6年10月27日詢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陳○○等機關人員，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平鎮分局於93年3月31日即收受所屬北勢派出所陳報之陳訴人疑似遭傷害案件，該分局承辦員警簽收續行辦理後，即將相關公文歸檔，後續竟未再行辦理，遲至105年4、5月間，陳訴人分別向桃園地檢署及該分局陳情後始行續辦，明顯怠於偵辦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12年之久，肇致該案追訴權時效完成而損及社會秩序與陳訴人權益，又該分局對承辦員警之怠失一無所

知，凸顯該分局就案件及公文管考功能盡失，顯有嚴重怠失。

- (一)按91年1月9日前桃園縣政府(現為桃園市政府)所發布「桃園縣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下稱文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承辦人員應確實遵守公文處理所定期限，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依限辦結時，應在屆滿處理時限前依規定辦理展期。」第11點規定：「結案登錄及送繕發文：(一)總收來文及局處收文應由承辦人簽辦，並經各級主管核准始可登錄『存查』，嚴禁『先存後辦』(即先將來文存查再另創文號發文或續辦；或將原來文號積壓並另創文號發文後再將原來文號存查銷案)，原則上函稿應與來文同一文號(收發同號)。」第13點第2、3款規定：「各級人員公文查催程序及處理方式：……(二)單位主管職責：1、屬員職務異動時，應清查其所承辦之公文，督促辦結或確實移交。如疏於督查致有延誤時，應負連帶責任。2、充分掌握單位成員公文承辦時效及查催資料；督促代理人確實於時限內辦妥應代辦公文，落實職務代理制度。……4、隨時檢討單位內成員公文處理時效優劣，並適時提出獎懲建議或調整承辦人員工作量分配。(三)承辦人員：1、經辦文件應依限辦出，必要時得依規定辦理展期或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2、對於陳核或送會逾時公文，應予提醒催辦，如查催發生困難時，應即簽報。」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4款規定：「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足徵該分局承辦員警承辦公文，應依規定期限辦

出，必要時得依規定辦理展期或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嚴禁先存後辦，單位主管亦應充分掌握單位成員公文承辦時效及查催資料，倘職務代理時，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先予敘明。

(二)據桃園市政府查復，本案陳訴人稱其於93年2月14日遭高○○、李○○傷害及妨害自由，經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理並製作筆錄，併同當日查獲改造手槍2枝，於同年3月28日將全案陳報該分局。嗣該分局由偵查佐林○○（現已改名林○○，已於104年12月31日退休）簽收續辦。查林○○雖續於同年5月28日製發高○○、李○○之通知書，通知渠等到案說明，並接獲李○○通知書已送達完竣，高○○通知書則未有送達紀錄，因其嗣後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加升官等訓練，遂將該案卷證資料於93年6月15日歸檔，而未將案件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復未確實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指導，以上各節有106年2月13日林○○接受平鎮分局督察組詢問之詢問筆錄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函復在卷可稽，足徵其未依規定申請展期，反將本案以「先存後辦」方式逕予歸檔，且未確實辦理職務代理，其受訓畢竟又遺忘未予續辦，核與上開規定顯不相符。

(三)次據內政部查復，公文簽結歸檔，均應簽呈單位主管核定方能辦理歸檔作業，故單位主管應落實考核監督責任。該案尚未偵結，承辦人員已調職，自應列入交接項目，由單位主管確實指派職務代理人承辦，並監督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以避免案件脫管、漏失情事發生。本案偵查佐林○○時任主管小隊長吳○○、徐○○及組長吳○○，本應

最瞭解林○○業務內容，對其違反文書作業要點第13點第2項規定以「先存後辦」辦理，竟未要求改進，顯未落實督考責任。再者，陳訴人告訴案件既未偵結，本應督促辦結或確實移交，詎渠等於林○○受訓畢歸隊後，亦未督促其續行確實辦理，足徵該分局對林○○相關怠失行為毫無相關管制與督考作為，洵有違誤。

(四)嗣陳訴人於105年4、5月分別向桃園地檢署及平鎮分局陳情，該分局始對該案再行續辦，並於105年8月10日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至此已延宕達12年之久，經該署以案件追訴權時效已完成為由，作成105年度偵字第18411號不起訴處分書，足徵該分局對陳訴人告訴案件，因承辦偵查佐林○○先存後辦，及相關主管未落實督考責任，致未於追訴權時效內移送案件至桃園地檢署，肇致該案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無從追訴相關犯罪，影響社會秩序及陳訴人權益。

(五)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方面，據桃園市政府查復，依銓敘部105年2月19日部二法字第1054069528號函引據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公務員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平時考核懲處即不予追究，本案該分局偵查佐林○○、小隊長吳○○、徐○○及組長吳○○怠失行為發生於93年5月至7月間，迄今已逾10年，依前開意旨，平時考核懲處無從追究。而詢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稱，坦承本案疏失，經該局檢討，將加強管制公文流程，對於期限內未辦結公文應儘速辦理展期或專案展期，如有「先存後辦」、「存而未辦」公文，而未依規定申請公文展期，影響民眾權益者，將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並從嚴追究

各級正、副主官（管）未盡督導考核之責。

(六)綜上，陳訴人稱其於93年2月14日遭高○○、李○○傷害及妨害自由，經向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報案，經該所受理並製作筆錄，並於93年3月28日將案件陳報該分局，詎該分局承辦偵查佐林○○未依規定申請展期，反將本案以「先存後辦」方式逕予歸檔即參與受訓，復未確實辦理職務代理，受訓畢竟又遺忘未予續辦，致無後續偵辦及移送程序，延宕案件達12年之久。該分局相關主管對其怠失行為，不但未要求改進，且未落實督考責任，對陳訴人告訴案件，未督促辦結或確實移交。遲至陳訴人於105年4、5月分別向桃園地檢署及該分局陳情後，該分局始行續辦及移送，足徵該分局就公文及案件承辦方式未依規定辦理，且未落實督考管理責任，肇致案件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無從追訴相關犯罪，影響社會秩序及陳訴人權益，顯有嚴重怠失。

二、平鎮分局承辦偵查佐簽收該分局北勢派出所隨案陳報之2枝改造槍枝，未依規定將槍枝置於專櫃保管，且未登錄建檔、傳真通報、黏貼槍枝管制條碼及10日內送鑑驗，又該分局未依規定確實年終清查，且對其違失情節毫無所悉，肇致2枝改造槍枝迄今下落不明，該分局未依法落實槍枝保管及相關督考責任，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刑事鑑識規範」¹第28點第4項規定：「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刑警(大)隊及分局刑事組，應設置貯存刑案證物之專櫃，並指派專人負責保管。」
「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下稱槍彈作

¹ 警政署91年7月10日警署刑鑑字0910009715號函頒。

業計畫)²捌、獲案槍彈管理、附件三(一)處理流程：1、各警察機關獲案之非法槍彈，自『查(拾)獲』、『送鑑』、『領回』、『移送』、『送繳』應嚴密管制，避免被不法再度使用危害治安，影響警譽情事。……(二)電腦管制：1、各警察機關凡緝(拾)獲非法槍彈案件，應於限時內傳真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交由業務單位列入電腦管制。……(三)槍彈鑑驗：1、緝(拾)獲之非法槍枝、彈頭、彈殼及相關證物，各警察機關應設置登記簿登錄建檔列管，並送本署刑事警察局在槍枝上黏貼『槍枝管制條碼』(電腦管制編號)，並進行鑑驗比對，製作『槍彈鑑定書』送有關機關參據。2、查獲之非法槍彈，必須於10日內送鑑驗，鑑驗完畢後，7日內領回，……惟特殊重大案件，必須個案立即送鑑驗，鑑驗完畢領回之槍彈，務須於7日內移送地檢署或法院贓物庫簽收並核章。……(四)年終清查。：1、本署每年函頒『各警察機關緝(拾)獲之非法槍彈處理流程專案清查實施計畫』一種，組成清查小組，排定日程分區實施全面清查檢核工作。」

(二)查陳訴人報案後，經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理並製作筆錄，併同當日查獲改造手槍2枝，於93年3月28日將全案陳報該分局，由該分局偵查佐林信彥簽收辦理，已如前述。然經該分局調查，自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刑事警察局刑案知識庫及該局檔案室，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3年2月26日刑紋字第0930043144號鑑驗書外(指紋鑑驗)，無該案改造槍枝其他相關資料，即無證物入庫、登錄建

² 警政署92年1月27日警署刑偵字第0920006504號函發布。

檔、傳真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黏貼槍枝管制條碼、10日內送鑑驗、鑑驗畢7日內移送地檢署或法院贓物庫簽收並核章等紀錄，足徵林信彥非但未依槍彈作業計畫，將改造槍枝登錄建檔、黏貼槍枝管制條碼並進行鑑驗（槍枝機械性能及發射動能），復未依刑事鑑識規範規定，將槍枝置貯存刑案證物之專櫃保管，違失行為至為灼然。對前開各節，其於接受平鎮分局督察組詢問時稱：「因時間久遠，無從查驗有無殺傷力鑑驗及後續保存情形，對該案偵辦情形已無印象」。

(三)次查，該分局對林信彥槍枝處置情形，僅稱「查無相關移送或鑑驗資料」足徵該分局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未依槍彈作業計畫確實辦理年終清查，核有怠失，肇致該案2枝改造槍枝迄今流向不明，及陳訴人認為員警吃案等疑慮，核有違失。

(四)綜上，平鎮分局承辦偵查佐林○○已簽收該分局北勢派出所陳報案件及2枝改造槍枝，其卻未依槍彈作業計畫對該槍枝辦理登錄建檔、傳真通報、黏貼槍枝管制條碼、10日內送鑑驗（槍枝機械性能及發射動能）、鑑驗畢7日內移送地檢署或法院贓物庫簽收並核章，及依刑事鑑識規範規定，將槍枝置貯存刑案證物之專櫃保管，而該分局不但未依槍彈作業計畫落實年終清查，甚至不知林信彥違失情節，顯未善盡督導責任，肇致該案2枝改造槍枝迄今下落不明，顯有重大違失。

三、桃園地檢署針對陳訴人所訴傷害、私行拘禁、辦案延宕、槍枝未送鑑驗及相關包庇瀆職情事，均分案辦理或函復說明，依現有事證顯示，尚無吃案或相護情事。

(一)查陳訴人於105年4月28日、同年6月2日先後向桃園地檢署遞狀陳情，經法務部交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桃園地檢署調查，經桃園地檢署分別以105年8月19日桃檢坤水105他3484字第072123號函、105年10月17日桃檢坤黃105調32字第089967號函、106年1月17日桃檢坤孝105調33字第005380號函、106年5月25日桃檢坤正106聲3字第045602號函復陳訴人（部分副知本院）。

(二)針對陳訴人所訴事項，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辦理情形可彙整如下表：

事由	遞狀日期	桃園地檢署收文日期	桃園地檢署分案日期	辦理情形
陳訴人遭傷害、私行拘禁	105.4.28	105.5.5	105.5.10	105年度偵字第18411號不起訴處分書
使李○○、高○○不受處罰濫權不追訴罪	105.4.28	105.5.5	105.5.10	105年度他字第3485號簽結
遲未移送，涉嫌貪瀆	105.6.2	105.6.3	105.6.13	106年度他字第1306號簽結
遭扣匕首	105.12.27			106.5.25函復陳訴人

資料來源：桃園地檢署

(三)有關陳訴人指稱平鎮分局未移送李○○、高○○，係涉犯刑法濫權不追訴罪，及該分局遲未移送等節，經該署以「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濫權

追訴不處罰罪之犯罪主體，乃專指法官、檢察官；至於具有犯罪調查權之司法警察(官)，僅有舉發、輔助偵查及移送職務，並無追訴或處罰犯罪之權，自無成立本罪之餘地。告發人指訴上開情事，縱屬事實，亦無縱放人犯或其他瀆職情事，顯屬行政怠惰」於105年10月17日簽結，此有該署105年度他字第3485號偵查卷宗影本在卷可按。

(四)至該分局承辦員警遲未移送，致李○○、高○○受有不受刑事訴追之利益，涉犯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部分，經該署以「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於93年2月14日受理案件後，由被告林○○承辦，於同年5月28日通知該案件犯罪嫌疑人高○○、李○○於同年6月13日詢問，惟高○○、李○○並未到場說明，後該案卷於93年8月16日歸檔等情，有該案件之警詢卷宗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被告林○○自93年7月19日起，迄同年8月21日止，參與『93年度警佐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而請公假等情，有平鎮分局差勤管理系統畫面列印資料、被告林○○人事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則觀諸上開公文歸檔之日期，係在被告公假受訓期間，可認定上開案卷、公文非被告所歸檔，且審酌被告結訓歸建後，經平鎮分局內部任務調整，改派至其他小隊，不再接觸原小隊承辦之刑事案件，應可排除被告有何不法之情事，再參以本事件發生距今12年餘，在此期間平鎮分局人事更迭頻繁，與本案相關之證據並未保存」於106年9月8日簽結，此有該署106年度他字第1306號偵查卷宗影本在卷可按。

(五)綜上，桃園地檢署就陳訴人對平鎮分局未移送李○○、高○○，疑似涉犯刑法濫權不追訴罪等，

經該署敘明理由簽結。針對該分局承辦員警遲未移送，致前開2人受有不受刑事訴追之利益，涉犯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等，亦經該署敘明理由簽結在案。至陳訴人所訴李○○、高○○傷害與匕首遭扣，經該署分別以作成不起訴處書及函復陳訴人在案，依現有事證顯示，尚無吃案或相護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方萬富、陳慶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日